

权利人	蒋国威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暨阳街道万寿街5号1单元2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330681901151GB00043F00010004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9.52m ² /房屋建筑面积147.79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3年11月22日止
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1978.34m ² 土地面积: 1952m ² , 其中自用土地面积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19.52m ²

宗地面积: 1978.34m ² 土地面积: 1952m ² , 其中自用土地面积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19.52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3年11月22日止
使用权面积: 19.52m ² /房屋建筑面积147.79m ²
用途: 住宅用地/住宅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不动产单元号: 330681901151GB00043F00010004
坐落: 暨阳街道万寿街5号1单元201室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暨阳街道万寿街5号1单元2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330681901151GB00043F00010004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9.52m ² /房屋建筑面积147.79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3年11月22日止
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1978.34m ² 土地面积: 1952m ² , 其中自用土地面积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19.52m ²

以上抵押登记(抵押)由诸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有限公司分行
电子证明号: 0033789
2021年8月1日

序号 所在层 户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用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2 201 住宅 147.79m² /

权利人	蒋国威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暨阳街道万寿街5号1单元202室
不动产单元号	3306819011516B00043F0001000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7.95m ² /房屋建筑面积135.88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43年11月22日止
其他	宗地面积: 1978.34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17.95m ² , 其中公用土地面积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17.95m ²

房号	所在层	户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2	202	住宅	135.88m ²	/	/

以上材料登记(嘉兴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电子证号: 003279
2024.8.11日

附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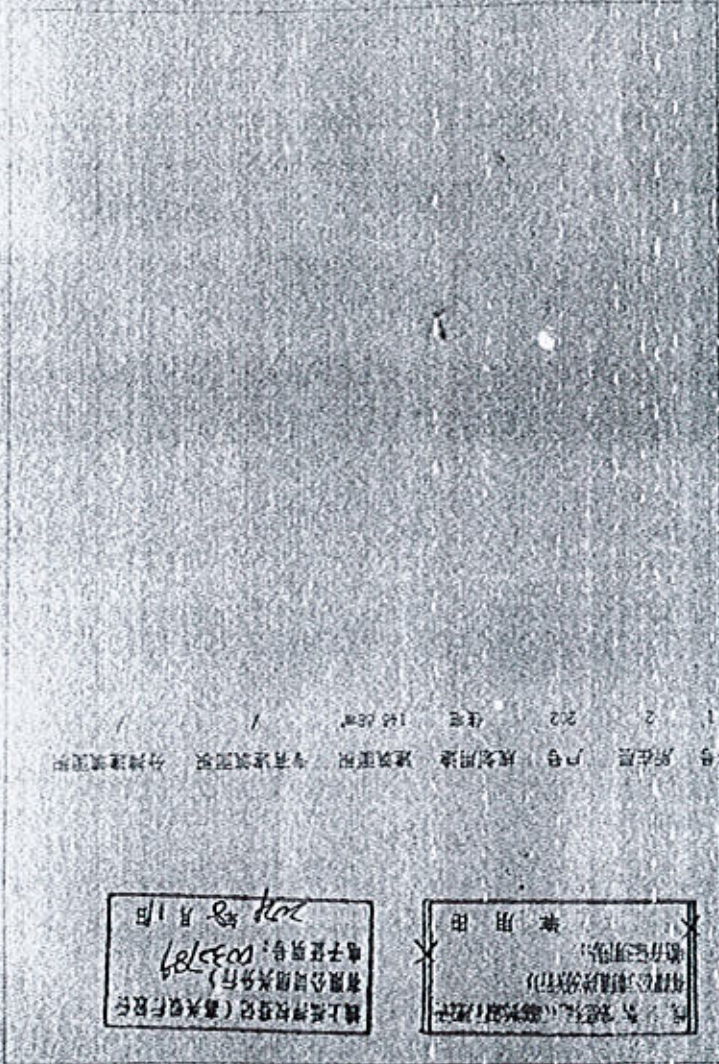
权利人	蒋国威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暨阳街道万寿街5号2单元2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330681901151GB00043F00020003
权利类型	又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7.13m ² /房屋建筑面积129.7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3年11月22日止
权利其他情况	宗地面积: 1978.34m ² 土地用途面积: 17.13m ² ; 其中专用土地面积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17.13m ²

线上抵押登记 (嘉兴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电子证号: 0032781
2021年8月1日

附 记

序号 所在层 户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用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2 201 住宅 129.73m² / /

权利人	蒋国顺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暨阳街道万寿街6号2单元202室
幢/单元/层	3306819011516800043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9.37m ² /房屋建筑面积146.68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43年11月22日止
其他权利状况	宗地面积: 1978.24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19.37m ² , 其中自用土地面积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19.37m ²



序号 所在层 户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2 202 住宅 146.68m²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诸暨支行
抵押权人
抵押担保
专用章

浙江华海权证(嘉兴)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电子证号: 00330681
2020年11月

(2022)浙0602执4690号

坐落于诸暨市暨阳街道万寿街5号1单元201、202室、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万寿街5号2单元201、202室的不动产[浙(2020)诸暨市不动产第0038829、0038823、0038821、0038818号]相关情况如下:

权利人	蒋国威	共有人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权利性质	出让
土地用途	住宅用地	是否为标准地	否
使用权期限			
异议、查封、抵押、预告登记情况	有查封(诸暨市人民法院、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轮候查封) 有抵押(抵押权人为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的最高额抵押)		
涉及划拨土地、集体土地处置或者分割转让等需要先行行政审批情况	无		
已知的重大信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无		
其他可能影响司法处置的规划、供地限制性情况	无		

不 动 产 状 况	房2 坐落	暨阳街道万寿街5号2单元202室0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681901151GB00043F00020004		
	权利人	蒋国威		
	证件号	330625196904210013		
	省编号	BDC330681120209044404152		
	产权证号	浙(2020)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38818号		
	用途	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9.37m ² /房屋 所有权面积146.68m ²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登记时间	2020-09-27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使用期限	-2043年11月22日		
抵押状况	1、抵押权人: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抵押证明号:浙(2021)诸暨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032789号,债权数额:700,抵押方式:最高额抵押,抵押登记时间:2021-08-11,抵押期限:2021年08月10日至2031年08月09日止。			
查封状况	1、查封机关:诸暨市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22)浙0681执1662号,查封期限:2022年03月10日至2025年03月09日止。 2、查封机关: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22)浙0602民初3436号,查封期限:2022年05月06日至2025年05月05日止。 3、查封机关:诸暨市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22)浙0681执733号,查封期限:2022年05月09日至2025年05月08日止。 4、查封机关:诸暨市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22)浙0681执保1096号,查封期限:2022年07月05日至2025年07月04日止。 5、查封机关: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22)浙0603执保1752号,查封期限:2022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止。 6、查封机关:诸暨市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22)浙0681执4711号,查封期限:2022年07月25日至2025年07月24日止。 7、查封机关:诸暨市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22)浙0681执保1226号,查封期限:2022年07月26日至2025年07月25日止。			
不 动 产 状 况	房3 坐落	暨阳街道万寿街5号2单元2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330681901151GB00043F00020003		
	权利人	蒋国威		
	证件号	330625196904210013		
	省编号	BDC330681120209044407784		
	产权证号	浙(2020)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38821号		
	用途	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7.13m ² /房屋 所有权面积129.73m ²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登记时间	2020-09-27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使用期限	-2043年11月22日		
抵押状况	1、抵押权人: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抵押证明号:浙(2021)诸暨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032789号,债权数额:700,抵押方式:最高额抵押,抵押登记时间:2021-08-11,抵押期限:2021年08月10日至2031年08月09日止。			
查封状况	1、查封机关:诸暨市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22)浙0681执1662号,查封期限:2022年03月10日至2025年03月09日止。 2、查封机关: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22)浙0602民初3436号,查封期限:2022年05月06日至2025年05月05日止。 3、查封机关:诸暨市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22)浙0681执733号,查封期限:2022年05月09日至2025年05月08日止。 4、查封机关:诸暨市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22)浙0681执保1096号,查封期限:2022年07月05日至2025年07月04日止。 5、查封机关: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22)浙0603执保1752号,查封期限:2022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止。 6、查封机关:诸暨市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22)浙0681执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17.13m²/房屋
所有权面积129.73m²

单独所有

-2043年11月22日

期限：2022年07月25日至2025年07月24日止。 7、查封机关：诸暨市人民法院，查封文号：
（2022）浙0681执保1226号，查封期限：2022年07月26日至2025年07月25日止。

不 动 产 状 况	房4 坐落	暨阳街道万寿街5号1单元202室		
	不动产单元号	330681901151GB00043F00010003		
	权利人	蒋国威		
	证件号	330625196904210013		
	省编号	BDC33068112020904409008		
	产权证号	浙(2020)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38823号		
	用途	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7.95m ² /房屋 所有权面积135.88m ²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登记时间	2020-09-27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使用期限	-2043年11月22日			

抵押状况
1、抵押权人：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抵押证明号：浙(2021)诸暨市不动产权证明第
0032789号，债权数额：700，抵押方式：最高额抵押，抵押登记时间：2021-08-11，抵押期限
：2021年08月10日至2031年08月09日止。

查封状况
1、查封机关：诸暨市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22）浙0681执1662号，查封期限：2022年
03月10日至2025年03月09日止。 2、查封机关：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查封文号
：（2022）浙0602民初3436号，查封期限：2022年05月06日至2025年05月05日止。 3、查
封机关：诸暨市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22）浙0681执保733号，查封期限：2022年05月
09日至2025年05月08日止。 4、查封机关：诸暨市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22）浙
0681执保1096号，查封期限：2022年07月05日至2025年07月04日止。 5、查封机关：绍兴
市柯桥区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22）浙0603执保1752号，查封期限：2022年07月07日至
2025年07月06日止。 6、查封机关：诸暨市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22）浙0681执
4711号，查封期限：2022年07月25日至2025年07月24日止。 7、查封机关：诸暨市人民法
院，查封文号：（2022）浙0681执保1226号，查封期限：2022年07月26日至2025年07月25日

不动 产 状 况	房5 坐落	暨阳街道万寿街5号1单元201室10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681901151GB00043F00010004		
	权利人	蒋国威		
	证件号	330625196904210013		
	省编号	BDC330681120209044411018		
	产权证号	浙(2020)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38829号		
	用途	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9.52m ² /房屋 所有权面积147.79m ²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登记时间	2020-09-27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使用期限	-2043年11月22日		

抵押状况	1、抵押权人：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抵押证明号：浙(2021)诸暨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032789号，债权数额：700，抵押方式：最高额抵押，抵押登记时间：2021-08-11，抵押期限：2021年08月10日至2031年08月09日止。
查封状况	1、查封机关：诸暨市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22)浙0681执1662号，查封期限：2022年03月10日至2025年03月09日止。 2、查封机关：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22)浙0602民初3436号，查封期限：2022年05月06日至2025年05月05日止。 3、查封机关：诸暨市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22)浙0681执保733号，查封期限：2022年05月09日至2025年05月08日止。 4、查封机关：诸暨市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22)浙0681执保1096号，查封期限：2022年07月05日至2025年07月04日止。 5、查封机关：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22)浙0603执保1752号，查封期限：2022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止。 6、查封机关：诸暨市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22)浙0681执4711号，查封期限：2022年07月25日至2025年07月24日止。 7、查封机关：诸暨市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22)浙0681执保1226号，查封期限：2022年07月26日至2025年07月25日止。

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诸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房屋界线测绘成果书

编号：德联永业（2022）测41号

项目名称：诸暨市暨阳街道万寿街5号1单元201、202，2单元201、202界线测绘

委托方：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测绘单位：浙江德联永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年12月6日

目 录

测绘责任人.....	2
房屋界线测绘说明.....	3
1、现场照片示意图.....	4
2、房屋尺寸示意图.....	9
3、档案资料.....	10
4、作业证.....	12
5、资质证书.....	13

测绘责任人

一、测绘单位

浙江德联永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乙级测绘资质持证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测绘资质证书编号为：乙测资字 33501817。

地址：绍兴市二环南路 1991 号 E 幢 5 楼

电话：0575-85191325

二、房产测绘人员：

姓名	上岗证书编号或职业资格证书号	备注
黄江斌	201805B037	
陈欢	2022ZJ2172	
戴维煜	202004150	

三、为保证出具的测绘成果的客观性，本单位声明如下：

- (一) 与委托方和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或偏见。
- (二) 不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 (三) 本测绘机构对本测绘成果报告书的成果承担质量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房产界线测绘说明

- 一、房屋座落：诸暨市暨阳街道万寿街 5 号 1 单元 201、202，2 单元 201、202
- 二、项目名称：诸暨市暨阳街道万寿街 5 号 1 单元 201、202，2 单元 201、202 界线测绘
- 三、测绘目的：为(2022)绍越法委评字第 371 号一案提供数据和资料。
- 四、测量方法：测距仪实地丈量复原绍兴市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档案室房地产平面图尺寸
- 五、测绘仪器、设备及软件：
1. Leica 手持式测距仪，号码：1080340399；
检定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
- 六、界线说明：根据绍兴市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档案室的房地产平面图对 1 单元 201、1 单元 202、2 单元 201、2 单元 202 进行现场定界，具体详见照片及现场标注点位。
- 七、施测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
- 八、项目工作人员：
1. 测绘人员：（签名）叶唯想
2. 测绘项目负责人：（签名）黄江州



诸暨市暨阳街道万寿街 5 号 1 单元 201 照片





诸暨市暨阳街道万寿街 5 号 1 单元 202 照片



诸暨市暨阳街道万寿街5号2单元201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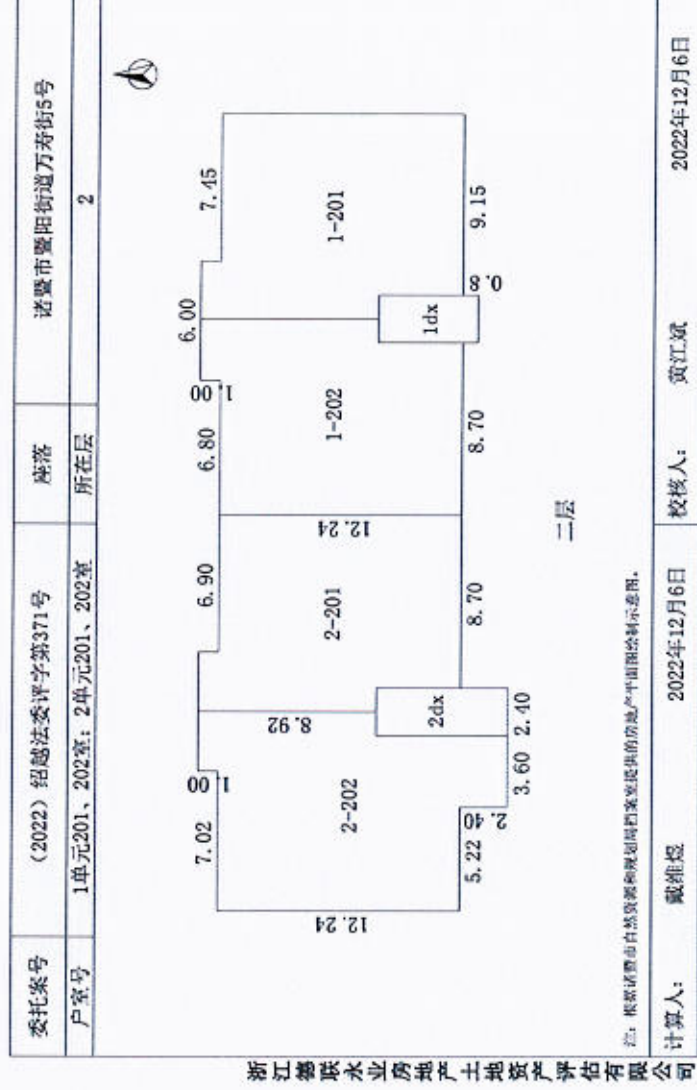


诸暨市暨阳街道万寿街5号2单元202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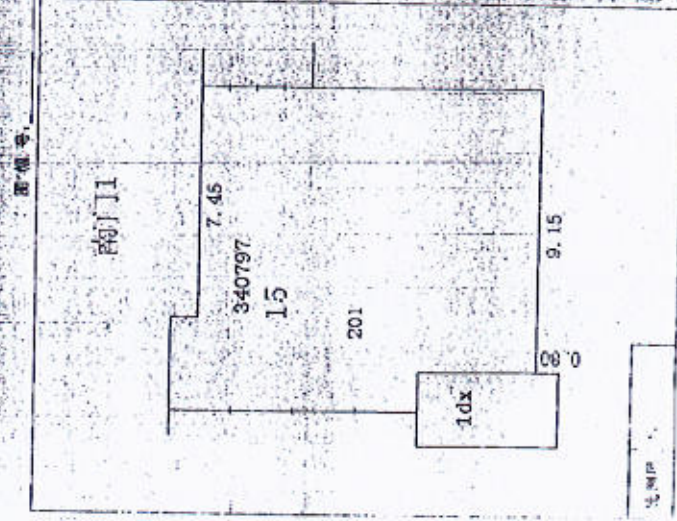


平面示意图



房地产平面图复印件

房地产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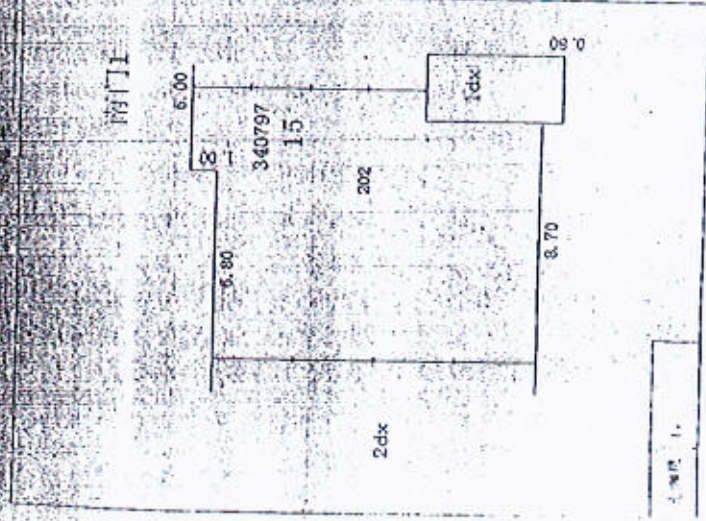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记载、涂改、损毁房屋登记簿。
- 五、本证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比例尺

编号: 00200623

房地产平面图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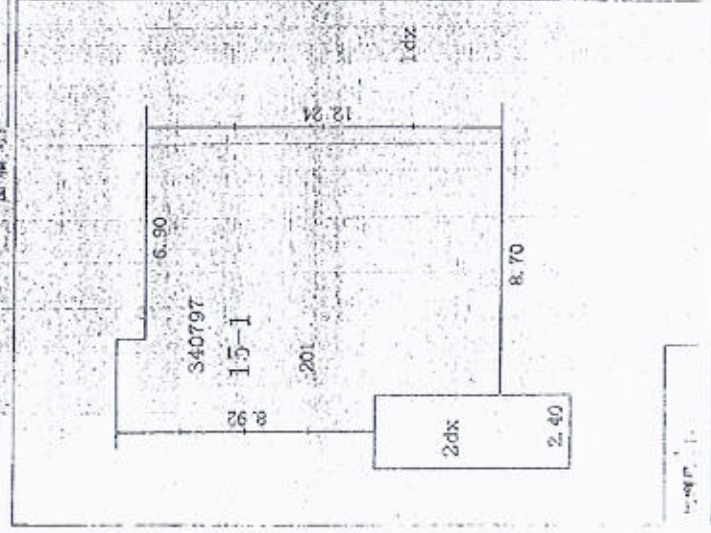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记载、涂改、损毁房屋登记簿。
- 五、本证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比例尺

编号: 00200626

房地产平面图

图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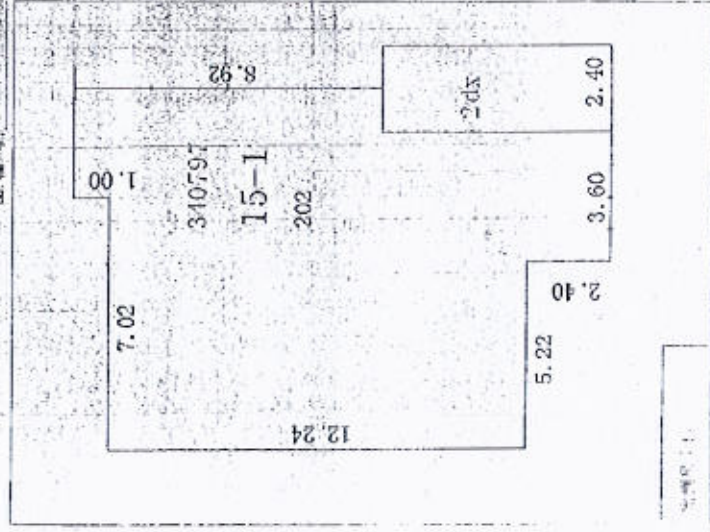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本证上记载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0200625

房地产平面图

图编号: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本证上记载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0200624

姓名 黄江斌 性别 男
 专业名称 房产测绘
 工作单位 绍兴德联水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30683198505118212
 证书编号 201805B037



经房产测绘技术培训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2018年11月



姓名 耿耀煜 性别 男
 专业名称 房产测绘技术培训
 浙江德联水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9510130852
 证书编号 202004150



经2020年度浙江省第四期房产测绘技术培训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



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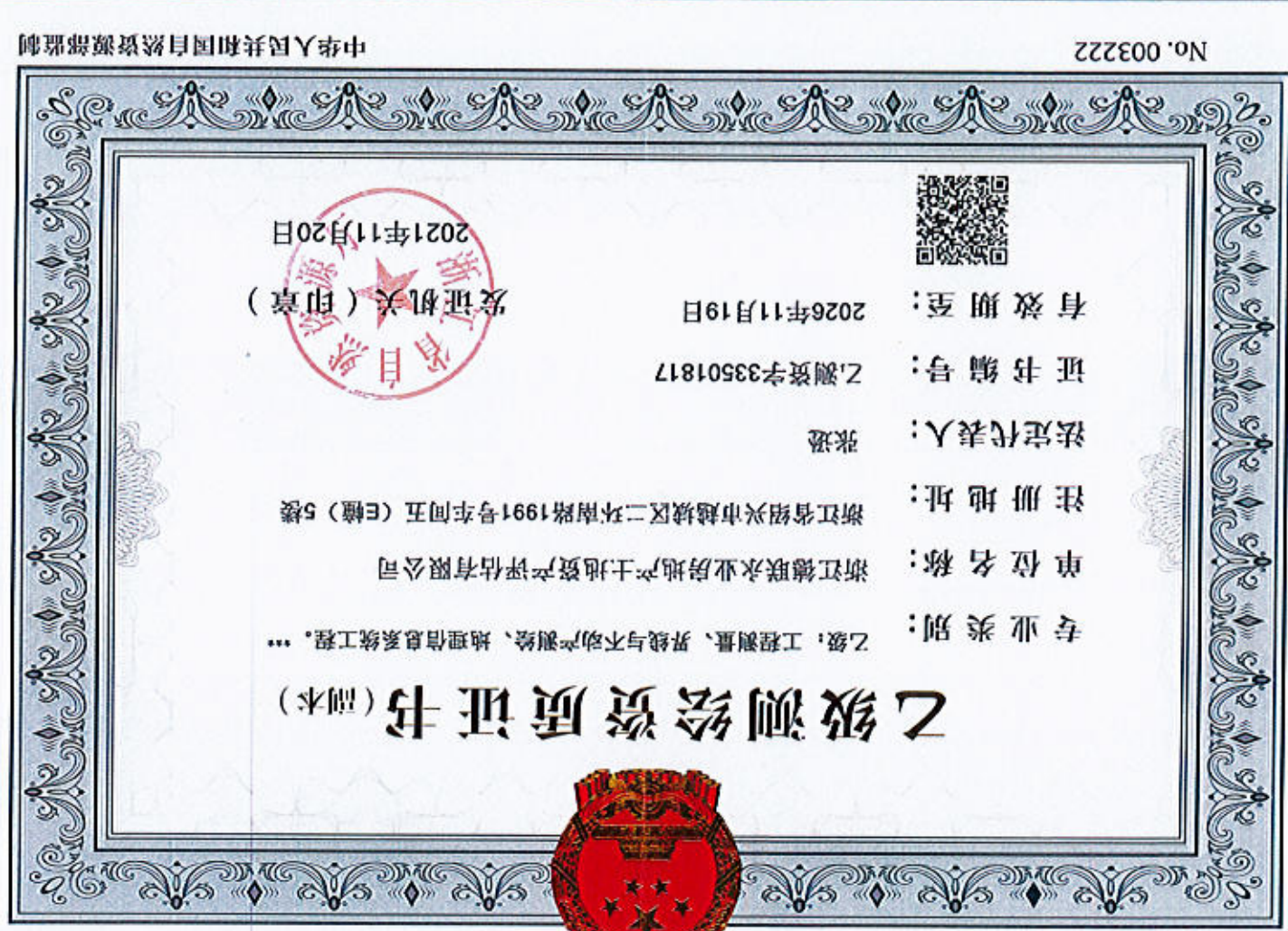
姓名 陈欢 性别 男
 专业名称 测绘质量检查技术
 浙江德联水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342623199110115019
 证书编号 浙测行协 2022ZJ2172



经2022年度浙江省第二期自然资源成果质量检查人员技术培训学习，考试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有效期五年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2022年11月



184



一、本证是房屋所有权的合法证件。房屋所有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二、房屋所有权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房地产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房地产发生转移(买卖、交换、赠与、继承、析产、划拨、转让、判决等)、变更(房地产权利人法定名称改变或者房屋坐落的街道、门牌

号发生变化、房屋部分改建、拆除、倒塌、焚毁使房屋现状变更)、设定他项权利(房地产抵押权、典权等)以及房地产权利因房屋或者土地灭失、

土地使用年限届满、他项权利终止等,权利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房屋所在地人民

政府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四、除发证机关及填发单位外,其它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此证上登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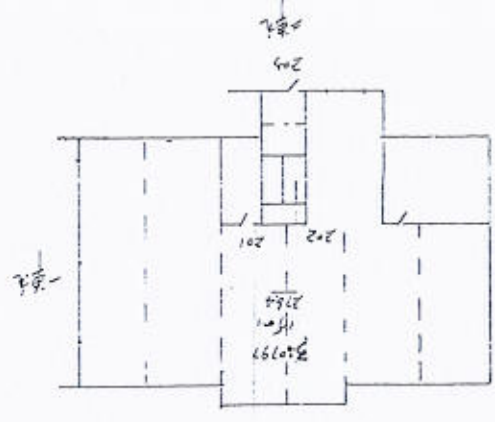
五、房地产管理部门因工作需要检查产权时,房屋所有权证持证人应出示此证。

六、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须及时申请补发。

注意事项

图幅号: 111

房地(地)十四图



自然资源部

100

100

编号:

10

2-201.202

1-201.202.301

井田丁附竹瓣叶册公

注意事项

一、本证是房屋所有权的合法证件。房屋所有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二、房屋所有权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房地产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房地产发生转移(买卖、交换、赠与、继承、析产、划拨、转让、判决等)、变更(房地产权利人法定名称改变或者房屋坐落的街道、门牌

号发生变化、房屋部分改建、拆除、倒塌、焚毁使房屋现状变更)、设定他项权利(房地产抵押权、典权等)以及房地产权利因房屋或者土地灭失、土地使用年限届满、他项权利终止等,权利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房地产权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四、除发证机关及填发单位外,其它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此证上登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五、房地产管理部门因工作需要核查产权时,房屋所有权证持证人应出示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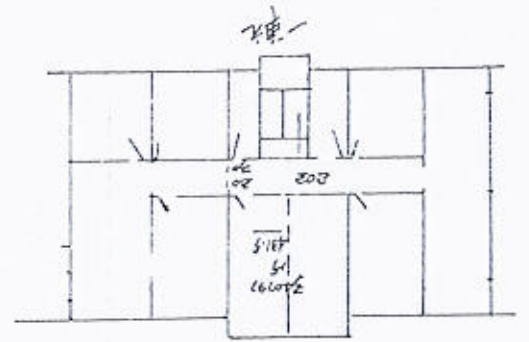
六、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须及时申请补发。

编号:

10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南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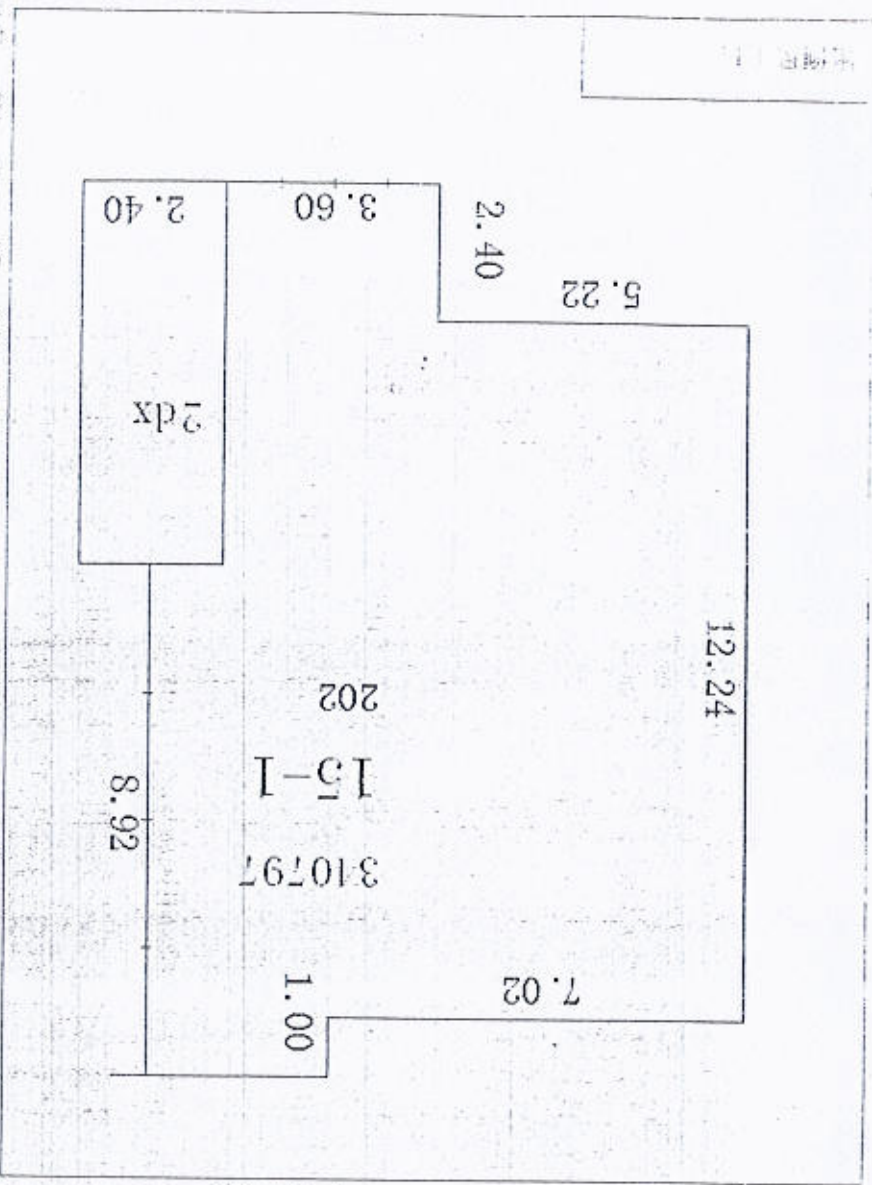
北

300

100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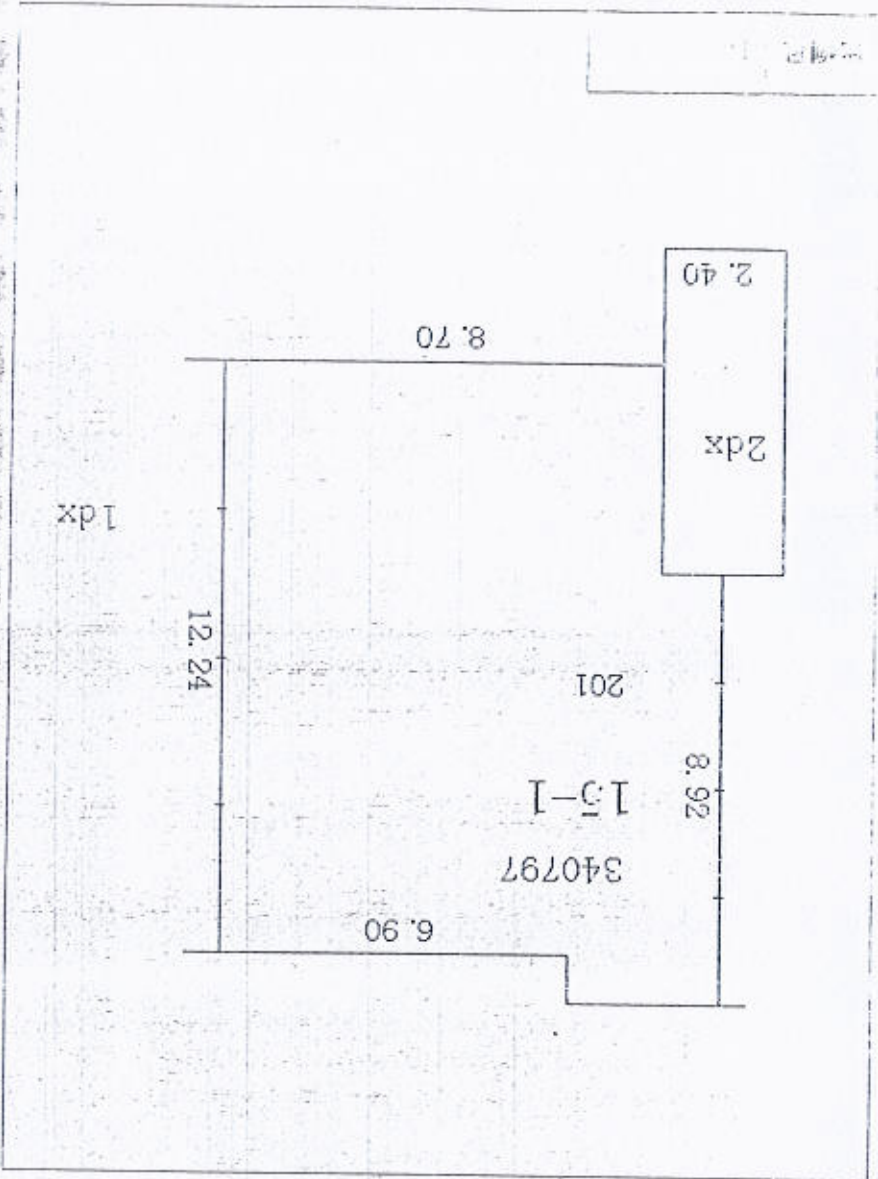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0200624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注意事项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

询房屋登记簿。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

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

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0200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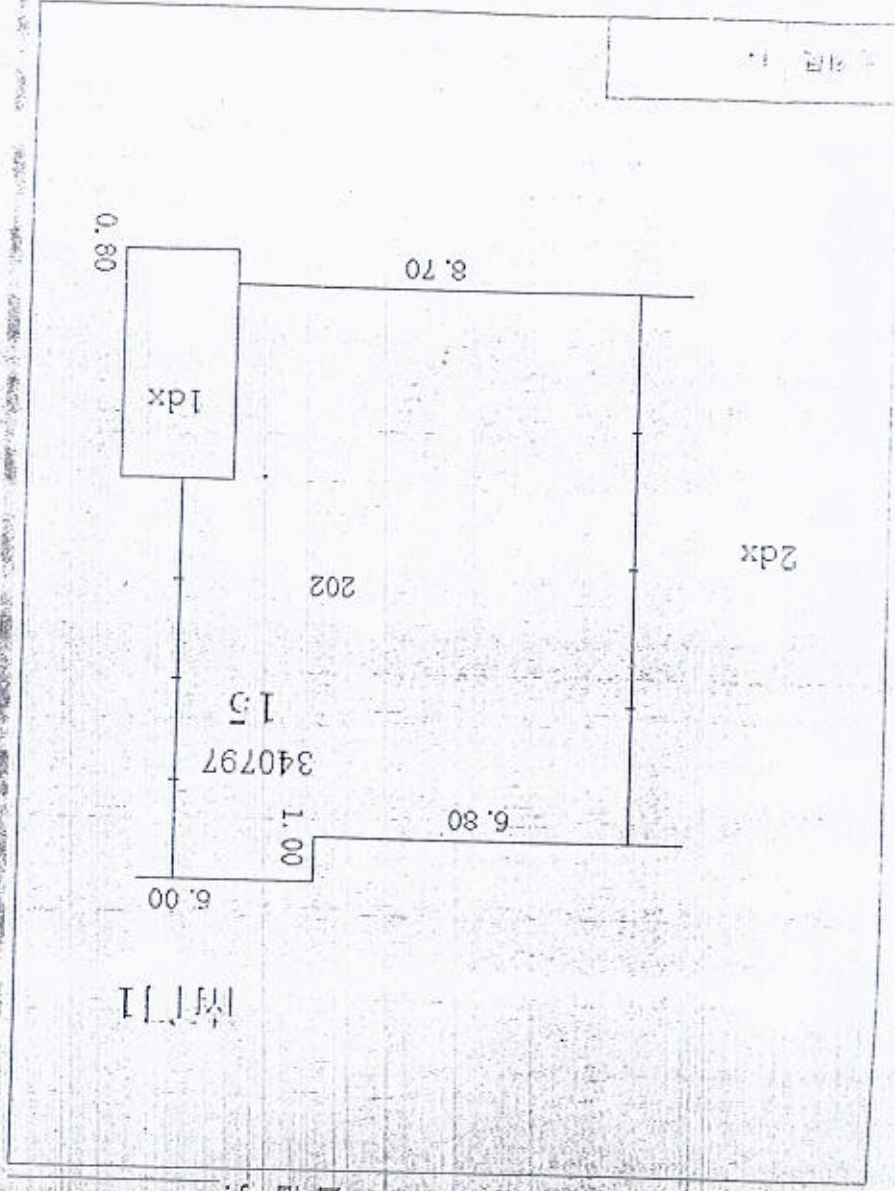
编号: 00200626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记载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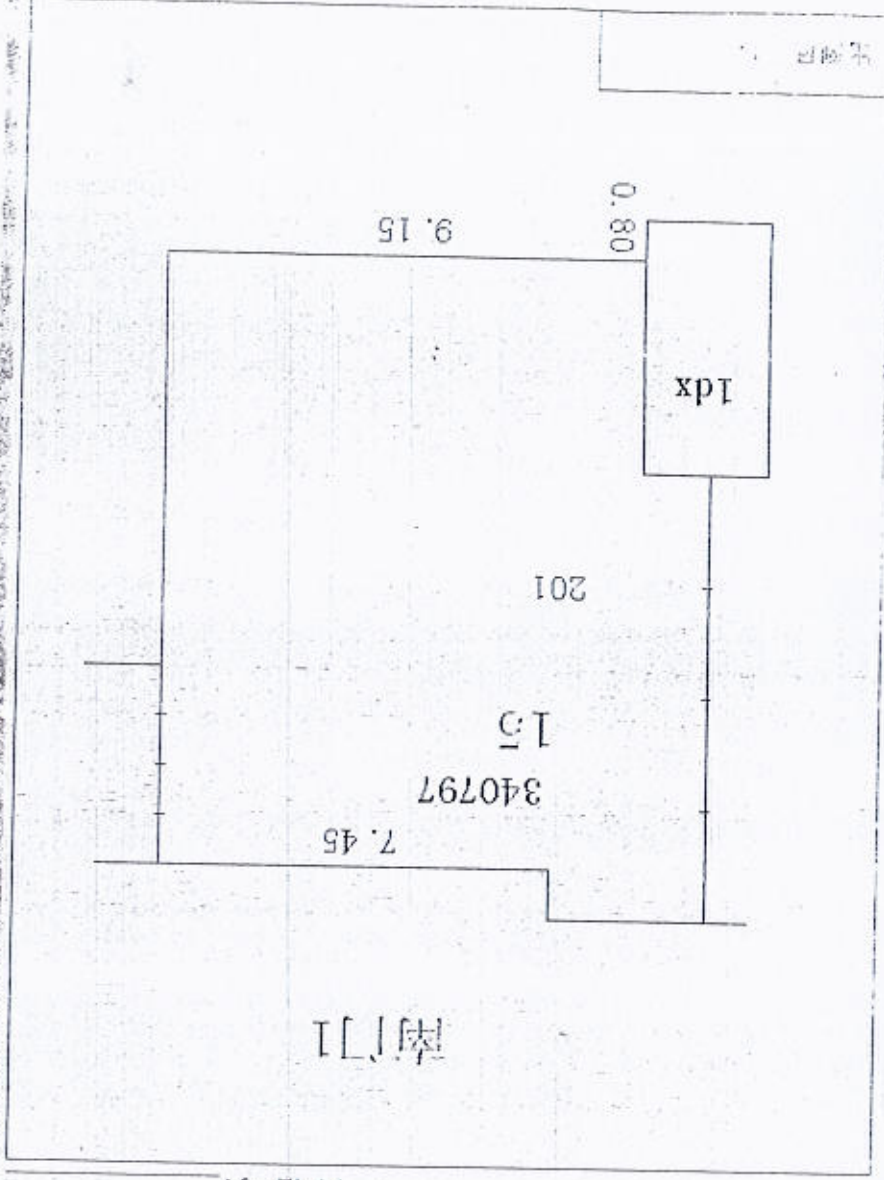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注意事项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

询房屋登记簿。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

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

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0200623